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有關贖回投資基金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投資基金以換取現金總值8,180,000港元，估計將變現有關贖回之收益總額180,000港元，此乃按照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第一次贖回以換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第二次贖回以換取價值約4,180,00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贖回及第二次贖回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贖回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本集團完成第二次贖回投資基金以換取現金價值約4,18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第一次贖回以換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投資基金以換取總值約8,180,000港元，並變現有關贖回之收益總額180,000港元，此乃按照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之差額計算。

* 僅供識別

贖回要求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基金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贖回，贖回價將相等於相關贖回日後最接近之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冊成立。投資基金具有投資基金架構，以讓參與者為追求投資目標而進行集體投資，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贖回之財務影響

待贖回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投資基金擁有任何權益。第一次贖回及第二次贖回投資基金之贖回總值為8,18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贖回時變現估計收益18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進行贖回之理由

本集團認購投資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贖回為本集團將其投資變現之良機。

鑒於贖回，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8,18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180,000港元，此乃按照認購成本與贖回價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贖回乃按投資基金之市價進行，且董事認為贖回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贖回及第二次贖回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贖回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贖回」	指	本集團贖回投資基金5,028股股份以換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取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Cachet Asia Focus Fund SP，為一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基金，作為投資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上市證券的獨立投資組合
「贖回」	指	第一次贖回及第二次贖回之統稱

「第二次贖回」	指	本集團贖回投資基金5,278股股份以換取價值約4,18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